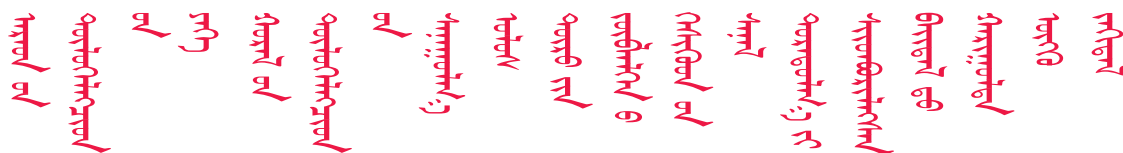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 理 答 复 函



鄂建提复字〔2026〕235 号

签发人：邬建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 五届五次会议第 0214 号提案的答复函

邬秀梅、孙鹏祥委员：

你们的《关于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提供便利及优惠的提案》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围绕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出行需求，持续

改进公交服务保障措施,努力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目前,中心城区已开通适老化公交线路 7 条,配置低踏板车辆 72 台,优先投放至覆盖中心城区主要干道和重点区域的线路运行。2024 年 6 月,我市启动实施无障碍公交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无障碍踏板改造 52 个、盲文站牌改造 232 个、低入口车辆轮椅位改造 70 个,进一步改善了残疾人乘车条件。中心城区 42 条公交线路中,符合无障碍要求的线路达 35 条,达标率为 83.33%。

一、精准调配无障碍公交车,实现供需高效匹配。我市已在现有线网布局基础上,统筹客流分布和线路覆盖范围,将无障碍车辆优先投放到覆盖中心城区主要干道和重点区域的线路,兼顾不同片区残疾人及老年人群体的日常出行需求。同时,已通过站牌公示、“车来了”和“掌上公交”等手机应用程序、车载媒体等多种渠道实时公开公交运行信息。下一步,将加强线下沟通交流,更好掌握特殊群体出行需求,并结合公交企业车辆更新计划,持续推进无障碍车辆配置工作,逐步提升低入口公交车和具备无障碍设施车辆的比例。

二、补齐无障碍设施短板,打通最后一公里。我市已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小组,制定印发了《鄂尔多斯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鄂住建发〔2023〕175 号)、《鄂尔多斯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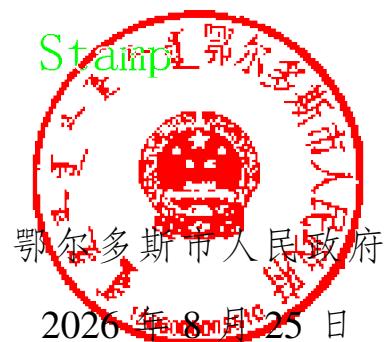
(2023-2035)》(鄂住建发〔2024〕161号),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公共建筑、室外公共空间等提出建设指引。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开展了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自体检工作,结果显示市内公共交通线路无障碍达标率为83.33%。

三、加强司乘人员培训,提升无障碍服务质量。中心城区公交企业已建立涵盖运营要素设置标准、全流程操作标准及驾驶员服务规范在内的标准体系,将驾驶员仪容仪表、文明用语等专项培训内容纳入每月应知应会考试,实现常态化培训。服务监管方面,依托信息化平台开展服务违规违纪在线事前监管,结合硬盘录像回放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督,促进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四、扩大票价优惠范围,减轻特殊群体出行负担。2014年实施中心城区公交一体化运营以来,我市中心城区统一执行1元票价标准,跨城区线路执行优惠票价,整体出行成本较改革前下降约40%。目前已实施的优惠政策包括:60周岁以上本市户籍老年人免费乘车,现役、伤残军人及消防人员免费乘车,本市在职在岗教师持证免费乘车,学生持卡五折优惠。关于将东康线纳入残疾人免费乘车范围的建议,我市将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后统筹考虑。

下一步,我市将持续推进无障碍公交设施建设,优化无障碍车辆投放和线路安排,加强司乘人员服务培训,配合相关部门研究扩

大票价优惠范围,不断提升特殊群体出行便利化水平。



(联系人:杜政岳,联系方式:18347719874)

抄送: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6日印发

